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 時間:112 年 07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 地點:線上視訊會議

參、 主持人:吳召集人勁毅

記錄人員:陳韋誌

肆、 出席人數:詳視訊會議截圖(委員總人數 13 人、出席人數 8 人、迴避人數 2 人)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:略

柒、 各案提報人、管理人、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:

一、 「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(福吉段 721 地號)考古試掘計畫」發掘申請書案。

本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:

1. 本案因應地主欲建設自用農舍,在基地範圍內共建設 1 棟一層樓農業設施建築,位於福吉段 721 地號東南側,採落柱式建築,預計落柱 27 根基樁,東側為「農機具室」,西側為簡易居住空間,西南角將設置一座 10 人份生活汙水設施。
2. 本基地已進行過考古鑽探與初步地表調查,由地表調查結果可知本基地存在文化層的可能性偏低;但由於本基地位於列冊範圍之內,為了確認本基地地層狀況,預計發掘 2-3 處(2 公尺 × 2 公尺)的考古探坑,以確認本基地層狀況。

二、 「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考古遺址考古試掘」發掘申請書案。

本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:

1. 本遺址範圍廣大,且尚未經過發掘研究,無法確認遺址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切確範圍，故希望藉由發掘的手段，確認考古遺址切確的範圍，亦將邀請在地民眾共同發掘，一方面可以對在地人推廣考古遺址發掘，另一方面也可以深化居民對在地文化的認識。

2. 本計畫預計發掘 3-5 處 2M × 2M 的考古探坑，預計沿著現有產道的兩側平均放樣發掘 4 坑；在西南側山脊上過去為發現石輪的位置增加 1 坑。預計發掘位置為崙山段 54、62、70、71、76 地號。

捌、 審議及決議：

一、 「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（福吉段 721 地號）

考古試掘計畫」發掘申請書案。

(一) 審議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- (1) 圖 18 及 P26-33、及附件一之內容應放入第三節遺址。
- (2) 此為正式官方公文書圖 3 仍應 cite 向韻華(2015)。
- (3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2. B 委員：

- (1) 無特殊意見。建議 P16、17 關於遺址的歷史脈絡，寫法上建議斟酌，以免引起不同族群間的誤會。
- (2) 審查通過。

3. C 委員：

- (1) P16，「早期七腳川人因為必須防禦強悍的太魯閣族，所以該社民風非常的強悍，甚至與其他的南勢阿美族如豆蘭、薄薄、里漏常有激烈的戰鬥（潘繼道 2008：52）。另外，七腳川人也與馬太鞍人有許多衝突。」建議此段話刪除，不太理解此段話語的目的，若是想要表達七腳川社與他族社的社群關係，建議有較完整的論述，避免流於殖民者觀點。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- (2) P16，圖 2 的臺灣堡圖七腳川遺址分佈圖，顯與圖 1 的經建版遺址分佈範圍在地形上有明顯的差異，建議圖 2 的遺址分佈圖要重新校正。
- (3) P19，圖 4-圖 11，建議增加圖版出處，以及圖版內容的說明。
- (4) P24，「本計畫預計發掘 2-3 處考古探坑」，建議直接更正為 3 處考古探坑。
- (5) P27，「TP3 - 6 塊狀坑除出土文化層外，另出土一具人骨墓葬（劉益昌 2016）。」應該是出土二具人骨。
- (6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4. D 委員：

- (1) 無。
- (2) 審查通過。

5. E 委員：

- (1) 同意本案申請，並建議以申請書規劃之 3 處探坑位置試掘。
- (2) 若試掘結果確實無文化層及相關遺留，建議應納入後續列冊範圍修訂。
- (3) 審查通過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 簡報中述及「發現人骨，以現場處理為主」如果發掘中出現人骨，如何處理？是否會告知地主？
- (2) 審查通過。

(二) 審議結果：

1. 審查通過：4 人。
2.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：2 人。

(三) 決議：本發掘申請案審查通過。

二、「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考古遺址考古試掘」發掘申請書

案。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

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(一) 審議意見：

1. A 委員：

- (1) 遺址所在地點處於原住民保留地與山坡地保育區，是否應依照原基法 21 條進行？
- (2) 建議文本直接以五處探坑為本，但可加註要遇特殊情況擬減少至 3 處探坑。
- (3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2. B 委員：

- (1) 建議在計劃書說明發掘的源起，探坑選擇的標準、原因及地表調查的依據及限制。作為一個以研究為取向的發掘計畫書這些還是需要在計畫書中說明，發掘即是破壞，計畫書則是合理化這種破壞的說明，所以此計畫書需要將上述說明清楚。
- (2) 崙布山、舊社及當代部落間的地理關係需要在此計畫書顯示，以免造成誤會。
- (3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3. C 委員：

- (1) P1，表格中遺址名稱為「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」，應該是誤植，請修正為「崙布山考古遺址」。
- (2) P1，「執行 3-5 個 2M × 2M 探坑的考古發掘調查研究」；P16，「本計畫預計試掘 3-5 個考古探坑」；P18，「本計畫預計發掘 3-5 處 2M × 2M 的考古探坑」，建議修正為「5 個」2M × 2M 探坑。
- (3) P2，「對該地聚落進行訪談，呈現該地人群對崙布山考古遺址的關係，以舊社石板屋為訪談重點，確認該地聚落與石板屋之間的連結。」，建議釐清新石器晚期崙布山考古遺址、歷史時期崙布山社（布農舊社石板家屋遺構）舊社遺址、當代布農族崙山部落三者之間的脈絡關係。
- (4) P19-20，建議補充說明推廣教育的執行方式、預期或目標，以及部落考古成果說明會如何進行、召開程序，或部落居民如何參與
- (5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

4. D 委員：

- (1) 請花蓮縣函請文資局確認發掘計畫主持人、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是否可擔任現場常駐人員。
- (2) 另建議發掘申請書可採用文資局提供之新版本，如此為花蓮用的格式應可考慮是否調整。
- (3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5. E 委員：

- (1) P01 申請許可書之遺址名稱誤植。
- (2) 發掘申請書應敘明計畫緣由，並應先確認與釐清本遺址與舊社石板屋之關聯性(年代相去甚遠)。
- (3) 建議將預計執行之工作項目如地表調查、鑽探等列入八、發掘工作事項、程序與方法一節。
- (4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6. F 委員：

- (1) 本遺址遺物應該長期被居民搬動到崙山部落內使用，應加強崙山部落的居民採談。
- (2) 崙布山遺址不宜與崙布山舊社混淆。
- (3)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(二) 審議結果：

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:6 人。

(三) 決議：本發掘申請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。

玖、 旁聽人陳述意見:無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:無

壹拾壹、 散會:下午 3 時 30 分。